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bluetr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黄志强先生　董事长

刘助展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张仕兵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　斌女士　财务总监

张潇颖女士　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uetrum.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懿瑶

电话:0755-26658506

邮箱:ir@bluetr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4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j@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飞、卢虎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1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1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9571855667

邮箱:foto@g1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32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徐杨先生

独立董事:高水岗先生

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夏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600895.com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明确了其标准年薪。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赵景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

因个人原因,唐文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文峰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前期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唐文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唐文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 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潇潇先生

赵潇潇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工作;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交易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交易部总经理等职务。

赵潇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恒先生

张恒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工学学士。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线上营销主管,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互联网金融部管理人员,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部(筹)联席总经理、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数字金融部联席总经理、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数字金融部总经理兼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张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就该笔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 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公司 | 和科达超声 | 10,000 | 3,000 | 4,000 | 4,000 | 6,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10,109,148.81 | 23,664,057.78 |
| 营业利润 | 29,807,567.18 | 2,049,392.95 |
| 净利润 | 29,785,192.87 | 2,043,182.04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63,457,168.34 | 178,216,927.07 |
| 负债总额 | 46,206,547.96 | 58,923,124.65 |
| 净资产 | 117,250,620.38 | 119,293,802.42 |
| 资产负债率 | 28.27% | 33.06%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和科达超声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超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超声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超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2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4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小企业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加盖印章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5)股东须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股东账户清单/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

联系邮编:430000

联系人:贾春琦

联系电话:027-85887559

电子邮箱:IR@x--link.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6”,投票简称为“农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受托人: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签发日期: | 委托有效期: |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300536)股票　　股,拟现场参加农尚环境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人(本公司)信息登记如下: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就会议通知期限作出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共三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调整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调整前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0万元。基于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拟转让的股权数量 | 支付方式 | | 支付的对价金额 |
|---|---|---|---|---|---|
| | | |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 |
| 1 | 王中喜 | 丰瑞氟业1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55.9167%股权) | 67,134.50 | 40,280.70 | 107,415.20 |
| 2 | 王琛 |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 13,426.90 | 0 | 13,426.90 |
| 3 | 柏帝投资 |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 13,426.90 | 0 | 13,426.90 |
| 合计 | | | 93,988.30 | 40,280.70 | 134,269.00 |

交易各方约定,在交割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现金对价40,280.70万元全额支付给王中喜的指定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王中喜 | 78,063,372 |
| 2 | 王琛 | 15,612,674 |
| 3 |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612,674 |
| 合计 | | 109,288,720 |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交易规模整体下调,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82,614.00万元调整为76,780.7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43,614.00 | 52.79% |
| 2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36,000.00 | 43.58% |
| 3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3,000.00 | 3.63% |
| 合计 | | 82,614.00 | 100.00% |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40,280.70 | 52.46% |
| 2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33,500.00 | 43.63% |
| 3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3,000.00 | 3.91% |
| 合计 | | 76,780.70 | 100% |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1)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2)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为7.64%,未超过20%;(3)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